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752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昇訓

被　　告　陳若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9,990元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27條第1項雖約定合意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系爭契約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被告亦非法人或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被告現住所地係位於新北市鶯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

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